



本屆比賽新安排 (一)

新設「初學組」及「演奏組」

參賽者本身的初級、中級和高級組三種程度之外，今年新設兩個組別：「初學組」及「演奏組」。

初學組：

- 整個音樂演出部份 2 分鐘內完成。
- 只需在大會指定曲目中選擇 2 首短歌。
- 該曲目範圍將沿用三年。
- 不接納大會指定曲目以外的曲目。
- 只開放以錄影形式參賽

演奏組：

- 自選 3 首樂曲，純音樂總共 10-12 分鐘演出。
- 其中一首樂曲不低於 Level 5。其他選曲必須 Level 2 或以上。
- 曲目必須有風格對比。
- 於 5 月 6 日晚上，以音樂會形式出賽。



本屆比賽新安排 (二)

評分準則更新比率

評分內容	百分比 %
樂理知識 (Musical Knowledge)	10%
樂曲處理 (Musicality)	40%
樂器技巧 (Technical Accomplishment)	30%
團體魅力、合作、紀律 (Presentation, Communication & Discipline)	15%
指揮技巧 (Conducting Skill) *	5%

*假如團隊為 無指揮，該 5%將會撥入團體合作內。



本屆比賽新安排 (三)

手鈸及手鐘曲目分開

參照章程第 5-10 頁，本屆大會曲目，
手鈸及手鐘將會使用不同曲目。

初學組曲目

初學曲之曲目以書本為單位，參賽團隊
必須購買足夠書本參賽。曲目將沿用三
年。

只接納美國出版樂譜。